



大会

Distr.: General
1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死刑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载有关于死刑问题的资料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正在从法律或实践角度向废除死刑的目标前进的报告。不过，少数国家仍继续采用死刑，且在很多情况下，那些保护死刑犯权利的国际标准未得到充分尊重。本报告还讨论了在获取有关执行死刑的可靠信息以及与被判处死刑或被执行死刑父母的子女之人权有关的各种问题方面仍然面临的各种困难。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变化.....	3-14	3
A. 已经完全废除死刑的会员国.....	4-5	3
B. 已经限制死刑范围或正在限制采用死刑的会员国.....	6-9	3
C. 已经批准或承诺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和区域 文书的会员国.....	10-11	4
D. 已经暂停执行死刑的会员国.....	12	4
E. 重新采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恢复执行死刑的 会员国.....	13-14	4
三. 关于死刑采用情况的资料.....	15-18	5
四. 死刑的执行.....	19-21	6
五.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应用情况.....	22-61	6
A. 将死刑的采用限于“最严重犯罪”.....	24-44	7
B. 公平审判保证.....	45-49	11
C. 外国侨民获取领事服务.....	50-52	13
D. 赦免或减刑.....	53-54	13
E. 死刑案件中禁止引渡、驱逐或递解出境.....	55-58	14
F. 死刑执行方式.....	59-61	14
六. 针对儿童、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者及其他弱势人群采 用死刑的情况.....	62-74	15
A. 儿童.....	62-66	15
B. 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者.....	67-70	16
C. 在采用死刑方面的歧视.....	71-74	17
七. 被判处死刑或被执行死刑父母的子女的人权.....	75-77	18
八. 结论.....	78-81	18

一.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17 号决定，提交本报告的目的是为了更新先前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包括最新的秘书长五年期报告(E/2010/10 和 Corr.1 及 2)以及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4/78、A/HRC/8/11、A/HRC/12/45、A/HRC/15/19、A/HRC/18/20 和 A/HRC/21/29)。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2/11 号决议要求，本报告还载有关于被判处死刑或被执行死刑父母的子女的人权的资料。

2. 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并且系根据各国及其他可用资料来源提供的资料编写，包括各国人权机构、联合国各机构、各国际和区域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

二. 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变化

3. 法律方面的变化包括制定有关废除或恢复死刑、限制或扩大死刑范围的新立法以及批准一些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实践方面的变化主要涉及一些反映某种有关使用死刑的新做法的非立法措施。

A. 已经完全废除死刑的会员国

4. 在 193 个联合国会员国中，有 150 多个已经在法律或实践中废除死刑或采用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¹ 据报告，有 174 个会员国在 2012 年实现未执行死刑。²

5. 在参照期内，贝宁废除了其《刑事诉讼法》中的死刑条款。在美利坚合众国，马里兰州通过了废除死刑的法律，从而成为美国国内废除死刑的第 18 个州。

B. 已经限制死刑范围或正在限制采用死刑的会员国

6. 即使在仍然采用死刑的国家，也在报告期内为限制对死刑的使用采取了一些明显的举措。

7. 2013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开始生效，授权最高人民法院修正所有案件中的死刑判决。该修正案还规定必须对那些可能面临

¹ 国际反死刑委员会发布了一份题为“各国如何废除死刑”的新报告，该报告通过分析 13 个国家的经验，对各国在实现废除死刑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审查。利用这些经验和教训，报告为各国如何废除死刑提供了指导意见。可访问：<http://www.icomdp.org/cms/wp-content/uploads/2013/04/Report-How-States-abolition-the-death-penalty.pdf>。

² 大赦国际，《2012 年死刑判决和执行情况》(伦敦，2013 年)，第 7 页。

死刑或终身监禁人员的审讯进行记录或录像。中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包括旨在加强所有死刑案件中保障措施的措施。

8. 新加坡通过了《滥用药物法(修正案)》(2012 年)和《刑法(修正案)》(2012 年), 这两部法律都废除了某些情形之下的强制性死刑。

9. 在美利坚合众国, 得克萨斯州通过一部名为《迈克尔·莫顿法案》的法律, 要求检察官向被告入开放卷宗, 并且保留死刑案件中所披露证据的记录。该法案的目的是防止因阻止检察官隐瞒证据而导致错误定罪。³

C. 已经批准或承诺批准规定废除死刑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的会员国

10. 截止 2013 年 6 月, 已有 76 个国家批准了第二任择议定书。⁴ 贝宁和拉脱维亚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11. 2013 年 4 月 17 日, 玻利维亚通过了一部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法律。⁵ 亚美尼亚报告称, 该国正在办理一项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政府间程序。

D. 已经暂停执行死刑的会员国

12. 在参照期内, 新加坡奉行在就其死刑法律立法修正案做出决定之前短期暂停执行死刑。

E. 重新采用死刑、扩大死刑范围或恢复执行死刑的会员国

13. 孟加拉国通过了《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法》(2012 年), 该法授权将死刑作为针对有组织贩运人口行为的最严重处罚。⁶ 肯尼亚通过了《2012 年国防军法》,⁷ 该法允许对涉及一系列犯罪的国防军人员适用死刑。⁸ 印度通过了《2013 年刑法(修正案)法案》, 该法案授权对“强奸累犯”或强奸攻击致受害者

³ 见 <http://governor.state.tx.us/news/press-release/18521>。

⁴ 见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12&chapter=4&lang=en。

⁵ 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颁布了第 358 号法令, 其中缔约国同意有关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决定; 见 CAT/C/BOL/CO/2, 第 6(b)段。

⁶ 2012 年《第三号法案》第 7 条。

⁷ 肯尼亚 2012 年第 25 号《国防军法案》。

⁸ 同上, 第 58 至第 64 条、第 72 至第 73 条、第 133 条。

死亡者适用死刑。⁹ 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重新实施死刑并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以巫术、恶劣的强奸行为以及抢劫方式致使杀人的犯罪。

14. 有些国家也制定了新的立法，扩大了死刑对恐怖主义相关犯罪的适用范围。尼日利亚通过了其恐怖主义预防法修正案，规定将死刑作为很多恐怖主义行为的处罚手段。¹⁰ 在美利坚合众国，密西西比州通过了一项新法律，将恐怖主义行为列入可能导致适用死刑的犯罪名单之中。¹¹

三. 关于死刑采用情况的资料

15. 在其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7/176 号决议(2012 年)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

16. 正如秘书长在先前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¹² 很难得到关于死刑适用情况的最新和准确的全球数字。出现这种困难的原因是有些国家的政府在有关已执行死刑的人数和特点方面仍然缺乏透明度。在一些受到冲突影响的国家，死刑案件中缺乏透明度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因为在这些国家可能无法获得充分的信息来证实可能已经被执行死刑的人数。另外，在有些国家，有关使用死刑的数据仍被视为国家机密，透露这些信息被视为一种刑事犯罪。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可获得关于死刑的资料。¹³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日本死囚囚犯羁押条件深表关切，特别是与被判处死刑的囚犯的执行有关的不必要保密和不确定性。它指出，拒绝提前向被定罪者及其亲属通知死刑执行日期和执行时间是一种明显违反人权的做法(CAT/C/GTM/CO/5-6, 第 15 段)。¹⁴

⁹ 2013 年第 13 号法案，2013 年 4 月 2 日，可访问 http://egazette.nic.in/WriteReadData/2013/E_17_2013_212.pdf。

¹⁰ 2013 年《恐怖主义(预防)法案(修正案)》。

¹¹ 参议院第 2223 号议案，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¹² A/HRC/4/78、A/HRC/8/11、A/HRC/12/45、A/HRC/15/19、A/HRC/18/20、A/HRC/21/29。

¹³ 例如，Vladislav Kovalev 等人诉白俄罗斯，第 2120/2011 号来文，2012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意見，联合国文件编号：CCPR/C/106/D/2120/2011，2012 年 11 月 27 日(第 11.2-11.10 段)；另见 Toktakunov 诉吉尔吉斯斯坦，1470/2006，A/67/40(2012 年)(第 1 卷)，第 116 页。

¹⁴ 另见 E/CN.4/2006/53/Add.3，第 32 段。

18.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包括冈比亚和伊拉克在内的几个国家不要秘密执行死刑。¹⁵

四. 死刑的执行

19. 2012 年，支持通过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大会第四份决议(A/67/176)的联合国会员国数量有所增加。¹⁶ 不过，尽管在向普遍废除死刑方面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国际趋势，但少数国家仍继续使用死刑。据报告，至少有 21 个国家在本报告期内执行过死刑。

20. 据大赦国际称，除中国外，到 2012 年底，全世界至少有 23,386 人仍被判处死刑，至少有 682 人在当年被执行死刑。另外，据报告在 58 个国家中有 1,722 人被判处死刑。¹⁷

21. 在本报告审查期内，一些事实上长期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恢复实施死刑并且执行死刑。在经过 27 年没有执行死刑之后，冈比亚在 2012 年 8 月执行了 9 例死刑。印度在 2012 年 11 月执行了 1 例死刑。这是印度自 2004 年以来第一次执行死刑。巴基斯坦也在 2012 年 11 月执行了自 2007 年以来的第一次死刑，当时其军政当局对一名士兵执行了死刑。印度尼西亚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间没有执行过死刑，但有一人因为涉毒犯罪于 2013 年 3 月被执行死刑，另有三人于 2013 年 5 月被执行死刑。这些执行死刑的行为是在印度尼西亚国内法院对使用死刑进行审查时发生的，当时该国正在进行一场公开辩论。印度尼西亚司法部长还宣布将有 20 名被定罪且被判处死刑的囚犯将在 2013 年被执行死刑。¹⁸

五.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应用情况

22. 国际人权法律对有关保护面临死刑者的权利的规范和标准做出了规定，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a)

¹⁵ 见“死囚区/冈比亚：‘停止任意执行死刑的趋势’，联合国专家说”。可访问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461&LangID=E>；“联合国专家呼吁伊拉克立即停止执行死刑和对死刑保密”。可访问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395&LangID=E>。

¹⁶ 2012 年 12 月，大会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A/67/176 号决议以 111 票赞成的记录表决方式获得通过。

¹⁷ 大赦国际，前文引书，第 8-9 页。

¹⁸ 见《联合国人权专家敦促印度尼西亚当局停止执行死刑》；可访问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188&LangID=E>。

款。另外，在其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最低国际标准做出了规定，为保证保护面临死刑者的权利提供了保障措施。¹⁹

2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对死刑的限制”的报告(A/67/275)，除其他外，报告指出，“对于仍然使用死刑的国家，国际法施加严格的规定，司法处决必须符合这些规定，否则被视为非法”。在其第 67/168 号决议中，大会吁请各国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必须遵守所有保障和限制措施的建议。

A. 将死刑的采用限于“最严重犯罪”

2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刑只能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这一术语已被解释意即死刑只应该适用于谋杀或故意杀人罪。近几年里，这一保障措施的适用一直侧重于针对不满足“最严重的犯罪”这一上限的行为使用死刑。特别是针对涉毒犯罪、经济犯罪、政治犯罪、通奸，以及与双方自愿同性关系有关的犯罪使用死刑违反了上述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也违反了关于保证保护面临死刑者的权利的保障措施。²⁰

25. 欧洲联盟(欧盟)于 2013 年 4 月通过了其新修订和更新后的《关于死刑问题的准则》。²¹ 该准则对仍然坚持使用死刑的国家的最低标准进行了一些主要分类，包括缩小“最严重的犯罪”的定义范围，同时继续强调欧盟强烈反对死刑和倡导完全废除死刑。该准则规定，不得针对“非暴力行为”适用死刑，并且已将经济犯罪、政治犯罪以及涉毒犯罪列入不应该适用死刑的犯罪名单之中。²²

1. 对涉毒犯罪使用死刑的情况

26. 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称，涉毒犯罪不符合关于“最严重的犯罪”的上限要求。²³ 然而，有 33 个国家或地区继续在其立法中保留针对涉毒犯罪的死刑，但在这些国家中，只有少数几个国家真正实施并执行了这种处罚。²⁴

27. 在参照期内，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继续对该国使用死刑问题提出关切，包括针对酗酒和吸毒等按国际标准未构成严重犯罪的犯罪

¹⁹ 如大会在其第 62/149、第 63/168、第 65/206 和第 67/176 号决议中所做的一样，人权委员会也在其第 2005/59 号决议中重申了保障措施的重要性。

²⁰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泰国，CCPR/CO/84/THA，第 14 段；结论性意见：苏丹，CCPR/C/SDN/CO/3，第 19 段。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大会第 39/118 号决议。

²¹ 见 <http://register.consilium.europa.eu/pdf/en/13/st08/st08416.en13.pdf>。

²² 先前的名单只包括金融犯罪、宗教习俗或良知表达以及成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

²³ A/50/40，第 449 段；A/55/40，第 464 段。

²⁴ 减少危害国际，《针对毒品犯罪的死刑：全球概况 2012 年，浅谈废除死刑的规模》。可访问：http://www.ihra.net/files/2012/11/27/HRI_-_2012_Death_Penalty_Report_-_FINAL.pdf。

(A/67/363, 第 56 段)。据报告, 包括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在内的若干国家也对涉毒犯罪执行过死刑, 并且有人因为这些犯罪被判处死刑。²⁵

28. 人权组织对一些仍然保留针对涉毒犯罪的死刑的国家为毒品管制方案提供国际供资和技术援助问题表示关切。²⁶ 据这些组织称, 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死刑比任何其他处罚更有助于消除贩毒或任何其他涉毒犯罪。²⁷

29. 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 需要制定明确的准则来帮助各国开展药物管制合作努力, 但又不偏离人权框架, 包括关于死刑的国际标准(A/67/275, 第 84-86 段)。

30. 一些区域组织是药物管制努力的主要捐助者, 它们明确要求制定这种准则。例如, 欧洲议会在 2010 年 12 月一项关于欧洲联盟世界人权与民主年度报告的决议中, 促请欧洲联盟委员会制订准则来管理国家一级和区域性缉毒活动的国际供资。²⁸

31. 欧洲联盟强调, “向第三国提供法律、金融或其他技术援助等行动不应该有助于使用死刑”。²⁹

3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2 年出版的一份立场文件指出, 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上的立场是其工作的一部分。注意到适用国际规范和标准, 它指出, 如果“一个国家继续积极对毒品犯罪适用死刑, 相对于其尊重人权的责任而言, 如果它坚持支持刑事司法系统内的执法部门、检察官或法院, 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其本身置于一个非常容易遭受批评的地位”。它还指出, “至少, 在此情况下, 继续支持可以被视为使政府行为合法化。如果在提出保证和高级别政治干预的请求之后继续对涉毒犯罪执行死刑, 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别无选择, 只能采用暂冻结或撤销支持”。³⁰

²⁵ 大赦国际, 前文引书, 第 20、第 21、第 22、第 26 和第 37 页。

²⁶ 《毒品犯罪的死刑: 2012 年全球概况——浅谈废除死刑的规模》, 见 <http://www.ihra.net/contents/1290>; 另见《2012 年关于伊朗死刑问题的年度报告》, 法国, 2013 年; 可访问 <http://iranhr.net/spip.php?article2740>。

²⁷ 减少危害国际向秘书长 2013 年 4 月 4 日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提交的材料。另见《减少危害国际, 犯罪中的同伙: 对药物管制和严重违反人权行为的国际供资》, 可访问 http://www.ihra.net/files/2012/06/20/Partners_in_Crime_web1.pdf。

²⁸ 欧洲议会第 2007/2274(INI)号决议。

²⁹ 见《欧洲联盟关于死刑问题的准则》(2013 年)。可访问 <http://register.consilium.europa.eu/pdf/en/13/st08/st08416.en13.pdf>。

³⁰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增进和保护人权》, 第 10 页, 可访问 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UNODC_HR_position_paper.pdf。

2. 针对未涉及故意杀人的其他犯罪使用死刑的情况

33. 继续针对(经济和政治犯罪、抢劫、亵渎宗教、巫术和妖术等)未涉及故意杀人且未构成国际人权法律之下“最严重的犯罪”的其他犯罪使用死刑仍然是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针对所谓的“敌视真主”罪使用死刑。³¹ 2012年6月,有4个人因为在2011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南地区胡齐斯坦普遍发生的政治抗议期间实施了所谓罪行而以“敌视真主”罪被执行死刑。在2013年1月发布的一份联合声明中,一个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小组敦促伊朗当局停止执行针对5个属于阿瓦士族人的死刑判决,这些人即将因为执行包括“敌视真主”、“腐败”和“开展反制度宣传”而被执行死刑。³²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遗憾地表示,肯尼亚对暴力抢劫等不符合《公约》第六条第二款意义上的“最严重的犯罪”条件的犯罪适用死刑(CCPR/C/KEN/CO/3,第10段)。禁止酷刑委员会仍对古巴还有很多罪行都可被判死刑表示关切,其中包括普通罪行和定义不明确的危害国家安全罪(CAT/C/CUB/CO/2,第14段)。

35. 2013年3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谴责沙特阿拉伯对7个被指控犯有组织犯罪集团、武装抢劫和闯入珠宝店罪的人执行死刑。高级专员指出,此次执行死刑明显违反了规定只能针对“最严重的犯罪”且只能在经过最严格的司法程序之后才能执行死刑的国际保障措施。³³

36.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称,属于宗教少数派别的人员往往遭受“亵渎宗教”刑事定罪和指控,且风险在增加,这种罪行在有些国家会遭受包括死刑在内的严厉处罚(A/HRC/22/51,第53段)。特别报告员还报告说,在世界上很多地区,改变宗教信仰者在试图按照其信仰进行生活时面临困难。有些国家的刑事法律对改变宗教行为适用死刑(A/67/303,第36段;A/HRC/22/51,第53段)。

37. 2012年,据报告,有人在巴基斯坦因为与宗教有关的罪行而受到指控,包括《刑法》之中可被判处死刑的“亵渎宗教”条款。³⁴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

³¹ “敌视真主”是以武装叛乱为目的,或更普遍来讲,采用武装和暴力活动。凡被认定属于拿起武器的责任人的,无论是以刑事犯罪为目的,还是针对国家,也不管是否属于武装反对国家的某个组织,均可被视为犯有“敌视真主”罪。

³² 见“伊朗:联合国人权专家敦促伊朗政府停止执行针对5位阿瓦士族活动分子的死刑判决”。可访问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952&LangID=E。

³³ 见“皮莱说沙特阿拉伯执行死刑违反了国际标准”。可访问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139&LangID=E>。

³⁴ “State of Human Rights in 2012”,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 Pakistan, Lahore, 2013; 可访问 <http://hrnp-web.org/hrnpweb/wp-content/pdf/AR2012.pdf>, p.49, 55。

位基督教牧师在 2011 年因“背叛伊斯兰教”罪被判处死刑，他的案件被重新审判，最后在 2012 年 9 月被宣告无罪。³⁵

38. 反恐案件中使用死刑问题也是一个严重关切。有几个国家继续对各种与恐怖主义犯罪有关但可能未满足“最严重的犯罪”这一上限的行为使用死刑。伊拉克政府坚持认为，伊拉克只对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针对平民的其他严重犯罪以及依据 2005 年第 13 号《反恐法》被定罪的人执行死刑。不过，伊拉克《反恐法》的第四条适用范围过于宽泛仍是一个严重关切，因为它规定对广泛的恐怖主义相关行为适用死刑，但并非所有这些行为都满足“最严重的犯罪”的这一上限要求。

39.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报告称，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军事法庭继续对被指控犯有其反恐法律之下所规定的各种犯罪的人员适用死刑。例如，邦特兰地区的努加尔军事法庭在 2013 年 3 月依据 2010 年邦特兰《反恐法》第七条判处两个被指控犯有拥有爆炸物、电线和雷管的人死刑。2013 年 4 月，邦特兰军事当局对 13 个涉嫌与恐怖组织有关的人员执行了死刑。

3. 死刑的强制使用

40. 根据国际人权判例法，强制使用死刑有违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的犯罪”的规定。³⁶ 不过，巴巴多斯、印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国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仍继续实施强制性死刑。³⁷

41. 在本次审查期内，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探讨强制性死刑问题。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马尔代夫从其法规中废除强制性死刑(CCPR/C/MDV/CO/1, 第 13 段)。

42. 2012 年 10 月，尼日利亚拉各斯高等法院裁定强制性适用死刑违宪。该法院宣布，“对武装抢劫和谋杀等犯罪适用强制性死刑的规定与申请人享有人的尊严的权利及其不受 1999 年《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四条之下不人道或侮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相违背”。³⁸

³⁵ 大赦国际，前文引书，第 33 页。

³⁶ 见 *Rolando* 诉菲律宾(CCPR/C/82/D/1110/2002, 第 5.2 段); *Rayos* 诉菲律宾(CCPR/C/81/D/1167/2003, 第 7.2 段); *Hussain* 和 *Singh* 诉圭亚那(CCPR/C/85/D/862/1999, 第 6.2 段); *Chisanga* 诉赞比亚(CCPR/C/85/D/1132/2002, 第 7.4 段); *Chan* 诉圭亚那(CCPR/C/85/D/913/2000, 第 6.5 段); *Larrañaga* 诉菲律宾(CCPR/C/87/D/1421/2005, 第 7.2 段); *Persaud* 和 *Rampersaud* 诉圭亚那(CCPR/C/86/D/812/1998/Rev.1, 第 7.2 段); *Weerawansa* 诉斯里兰卡(CCPR/C/95/D/1406/2005, 第 7.2 段)。

³⁷ 大赦国际，前文引书，第 11 页。

³⁸ *James Ajulu* 等人诉拉各斯州总检察长，第 ID/76M/2008 号诉讼，2012 年 10 月。

43. 2013 年 1 月，肯尼亚基苏木高等法院规定，针对暴力抢劫和暴力抢劫未遂罪适用死刑应被视为一种具有任意性的判决，而不是一种强制性判决。法院认为，强制性死刑判决没有为有关人员提供减轻罪行并因此实现公平审判的机会。³⁹

44. 据报告，乌干达已经提出一项议案，以便对规定适用强制性死刑的《刑法》、《反恐法》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法》进行修订。为了促进行使司法判决权，目前正在编写判决准则。该准则草案尤其包括有关判刑问题的特殊规则，并且鼓励只在特殊情况下作出死刑判决。

B. 公平审判保证

45.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只能根据“不违背本公约条款”的法律且“根据主管法院的最后判决”适用死刑。在本报告期内，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期间在其与缔约国的对话中探讨与死刑有关的公平审判标准问题。例如，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2 年 6 月对古巴是否尊重适当程序保证措施问题表示其严重保留，例如，在 2003 年简单程序之后执行的最后三个死刑案件中，被拘留者是否拥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以准备其辩护以及与其选择的律师进行沟通的权利。该委员会促请古巴尊重在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中规定的国际规范(CAT/C/CUB/CO/2, 第 14 段)。2013 年 5 月，该委员会促请日本保证律师在所有诉讼阶段为死囚区犯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并且对犯人与其律师的所有会面进行严格保密(CAT/C/GTM/CO/5-6, 第 15 段)。

4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对很多国家的死刑案件中缺乏公平审判表示关切。例如，在谈到 2012 年 11 月关于阿富汗即将对 8 个人执行死刑的报告中，高级专员强调，“那些被指控犯有死罪者必须在所有诉讼阶段得到律师的有效法律援助。另外，在上诉或其他诉诸法律的程序尚未了结的情况下不得执行死刑，且有关人员必须要有寻求赦免或判刑的可能性”。⁴⁰ 关于伊拉克在 2013 年 4 月执行死刑的案件，高级专员指出，“伊拉克刑事司法系统仍未充分发挥作用，有很多定罪是基于通过酷刑和虐待方式获得的证词，这种软弱的司法制度和审判程序不符合国际标准。在这些情况下适用死刑是不合理的，因为死刑而导致的任何司法失误都无法弥补”。⁴¹ 谈到沙特阿拉伯在 2013 年 4 月对 7 个人执行死刑的问题，高级专员对被告人据称未被允许发言且未向其提供充分的辩护机会问题表示

³⁹ Ayub Baito 等人诉肯尼亚司法部长，肯尼亚共和国基苏木地区肯尼亚高等法院 211 个诉讼中的第 2 个诉讼；2013 年 1 月 28 日作出判决。

⁴⁰ 见“皮莱对阿富汗突然恢复执行死刑感到沮丧”。可访问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817&LangID=E>。

⁴¹ 见“皮莱谴责伊拉克疯狂使用死刑”。可访问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253&LangID=E>。

关切。注意到被告人未在上诉阶段出庭，且没有辩护律师代表其出庭，高级专员指出，此种程序中的严重失误将构成违反有关使用死刑的国际保障措施，特别是与公平审判权和上诉权有关的保障措施。⁴²

47.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还促请包括孟加拉国⁴³、冈比亚⁴⁴、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⁴⁵、沙特阿拉伯⁴⁶和索马里⁴⁷在内的若干国家在死刑案件中坚持严格尊重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措施。

48. 一些国家的司法机关也探讨了死刑案件中公平审判标准的重要性。例如，在一个案件中，⁴⁸ 东加勒比最高法院裁定，《东加勒比最高法院法》第五十二条第 2 款规定在死刑案件中，向法院提出上诉时应严格遵守 14 天的时间限制，这违反了《圣基茨和尼维斯宪法》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之下规定的被告人的公平审判权，包括拥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以准备其辩护的权利。

49. 人权组织还汇报了死刑案件中审判未达到公平审判要求的情况。例如，大赦国际仍然关切的表示，“在少数判处死刑或执行死刑的国家，死刑是在未达到国际公平审判要求的诉讼程序之后实施的”。⁴⁹ 与犯人权利中心合作开展死刑项目发布了一项报告，该报告指出，日本未达到国际人权法律规定的要求，除其他外，特别是与公平审判保证措施有关的要求。⁵⁰ 国际人权联合会发布了一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死刑的报告，它在该报告中指出，该国在死刑案件中系统性地拒绝公平审判的权利。⁵¹

⁴² 见“皮莱说沙特阿拉伯执行死刑违反了国际标准”。可访问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139&LangID=E>。

⁴³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972&LangID=E>。

⁴⁴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461&LangID=E>。

⁴⁵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688&LangID=E>。

⁴⁶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922&LangID=E> 和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135&LangID=E>。

⁴⁷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937&LangID=E>。

⁴⁸ 东加勒比上诉法院，第 HCRAP 2008/002 号上诉，2012 年 3 月 21 日作出。

⁴⁹ 2012 年的死刑判决和执行情况，大赦国际，2013 年 4 月，第 10 页。

⁵⁰ 见 <http://content.yudu.com/A22nfv/DPP-Japan-Report/>。

⁵¹ “北朝鲜的死刑使用情况”，国际人权联合会，2013 年 5 月，可访问 <http://www.fidh.org/IMG/pdf/en-report-northkorea-high-resolution.pdf>。

C. 外国侨民获取领事服务

50. 获取领事服务是保护那些面临死刑的外国侨民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其关于“美洲人权制度中的死刑问题：从限制死刑到废除死刑”的报告中，美洲人权委员会对关于美国在针对外国侨民执行死刑过程中未能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规定的通知要求的适当程序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分析。⁵²

51. 在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正在对一份题为“2011 年领事通知合规法案”的议案草案进行审查。该立法将规定在未获得领事通知的情况下即对那些被判处死刑的外国侨民的主张进行司法审查和重新审议。⁵³

52. 新的欧盟《关于死刑问题的准则》规定，在考虑法律诉讼程序是否为确保公平审判提供所有可能保障措施时，应该适当注意是否已向所有涉嫌或被指控犯有可被判处死刑者告知其拥有联系领事代表的权利。

D. 赦免或减刑

5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四款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美洲人权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也载有一项类似条款，规定在主管当局尚未就此种上诉状做出裁决时，不得适用死刑。

54. 在本次审查期内，大赦国际记录了 27 个国家死刑判决中的赦免或判刑案件。⁵⁴ 在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长同意给予死囚犯无限期延期执行死刑。在其行政命令中，该州长对本州死刑制度表示关切，称其存在瑕疵和不公平。⁵⁵ 印度最高法院将一个人的死刑减为无期徒刑，理由是“在处理上诉人的赦免申请方面出现 12 年的拖延足以作为死刑减刑”。⁵⁶ 在危地马拉最高法院刑事司对国内死刑犯案件进行审查之后，有 55 项死刑判决得到减刑。⁵⁷ 在赞比亚，有 113 项死刑判决被总统减为无期徒刑。⁵⁸

⁵² 见 <http://www.oas.org/en/iachr/docs/pdf/deathpenalty.pdf>。

⁵³ 见 <http://www.govtrack.us/congress/bills/112/s1194#>。

⁵⁴ 大赦国际，前文引书，第 6 页。

⁵⁵ 见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documents/COexecutiveorder.pdf>。

⁵⁶ *Mahendra Nath Das* 诉印度联邦等，2013 年第 677 号刑事上诉。

⁵⁷ 大赦国际，前文引书，第 7 页。

⁵⁸ “赞比亚：615 名犯人获得赦免”，可访问 http://www.handsoffcain.info/archivio_news/201305.php?iddocumento=17305542&mover=0。

E. 死刑案件中禁止引渡、驱逐或递解出境

55.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法，如果某个人受到“必然和强有力的威胁”，有可能违反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享有的权利的，则不得对其实施引渡、驱逐或递解出境。⁵⁹

56. 在本次审查期内，各国际、区域和国内机制探讨了禁止向第三国引渡、驱逐或递解死刑犯的问题。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中国澳门司法机构为阻止向中国大陆移交违法者而采取的行动。不过，令它感到关切的是，中国澳门无视委员会先前的建议(CCPR/C/79/Add.115, 第 14 段)，未制定任何条例来规范将违法者从中国澳门移交中国大陆的事宜，以保护他们不致在遣返后面对被判处死刑或受到虐待的危险(CCPR/C/CHN-MAC/CO/1, 第 11 段)。

57. 在 2012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一项判决中，欧洲人权法院忆及《欧洲人权公约》第 13 议定书，并考虑到该《公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禁止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以引渡为目的拘留犯人，以便停滞死刑审判或以任何方式让犯人在其辖区内遭受被判处并被执行死刑的实际风险。⁶⁰

58. 在南非，宪法法院裁定，在要求引渡国提供不适用死刑或如果适用死刑但不执行死刑的书面保证且被拒绝之后，政府无权驱逐或引渡在要求引渡国被指控犯有死刑罪行的人员。⁶¹

F. 死刑执行方式

59. 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没有明确的证据显示，今天使用的所有处决方法在每一个情况下都符合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即使制订出了规定的保障措施，所有目前使用的处决方法都会造成过度痛苦。国家无法保证任何处决方法无痛苦(A/67/279, 第 41 段)。

60. 在参照期内，国际慈善组织 Reprieve 报告称，全世界仍然缺少死刑注射所需的药物。这是由于几种关键情况导致的，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在 2010 年 12 月以用一些个别国家通过了对死刑注射所用药物实施出口管制；以及一些制药公司为防止其药物被用于执行死刑而制定的全球销售管制规则。在美利坚合众国，上报有关缺少“传统的”死刑注射药物的情况已经导致很多州修改了其协议并使

⁵⁹ T.诉澳大利亚(第 706/1996 号)，联合国文件编号：CCPR/C/61/706/1996；另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

⁶⁰ Rrapo 诉阿尔巴尼亚(第 58555/10 号申请)。

⁶¹ 内政部长等人诉 Tsebe 等人；司法及宪法发展部长等人诉 Tsebe 等人；第 CCT 110/11 号和第 CCT 126/11 号案件。[2012] ZACC 16；判决，2012 年 7 月。

用新药物。在执行死刑时使用先前未经检验的药物引起人们对相关人有可能遭受可能相当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的痛苦表示关切。⁶²

61. 在本次审查期内，据报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索马里执行了公开处决。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一再谴责公开处决。例如，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3 年 1 月执行的公开处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公开处决增加了死刑已有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性质，并且只能对受害者产生非人性的效果，而对见证者产生残忍的效果。”⁶³

六. 针对儿童、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者及其他弱势人群采用死刑的情况

A. 儿童

62.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a)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五款之规定，未满 18 周岁者实施犯罪的，不得适用死刑。2012 年通过的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大会决议(67/166)和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大会决议(67/176)都重申了这一原则。

6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一些人权组织报告说，据了解，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和也门在内的几个国家在过去一年里对儿童执行过死刑。据儿童权利国际网称，有 15 个国家在本参照期内继续在其立法中保留儿童死刑。⁶⁴

64. 在本次审查期内，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在全球倡导预防和消除包括死刑风险在内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通过倡导以及与会会员国开展政策对话，特别报告员特别强调了颁布国内立法以禁止死刑以及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问题，并且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执行针对 18 周岁以下人员所犯各种罪行判处的所有死刑。废除死刑已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联合报告”中被确定为一个最重要的关切领域(A/HRC/21/25)。

⁶² Reprieve 为本报告提交的材料，2013 年 3 月 28 日。

⁶³ 见“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谴责伊朗继续执行死刑”。可访问：<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301&LangID=E>。

⁶⁴ 儿童权利国际网为本报告提交的材料，2013 年 3 月。

65. 在有些国家，缺少出生登记和难以确定儿童年龄使明令禁止针对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员适用死刑的规定无法执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建议，如果无法明确确定儿童在犯罪时的年龄，应该推定为 18 周岁以下。所有这些案件都应该根据国际人权规则 and 标准进行复核。⁶⁵

66. 人权观察发布了一份题为“用仁慈的眼睛看我们”的报告，该报告讨论了也门国内正在等待处决的少年犯的案件，除其他外，建议也门总统“对所有在犯罪时至少年满 18 周岁的人员年龄存在疑问的所有死刑判决进行复核”，并且“对有关犯人年龄的证据仍然不确定的所有判决予以减刑。”⁶⁶

B. 精神残疾或智力残疾者

67. 根据国际人权规则 and 标准，禁止对“患有智力缺陷或智力极为有限的人，无论是在判决阶段，还是在执行阶段”⁶⁷以及“患有智力缺陷或智力极为有限的人”使用死刑。⁶⁸

68. 在加勒比地区，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和国内法院继续限制死刑的实施，特别是针对精神疾病或智力缺陷患者。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已就两个死刑案件⁶⁹的上诉做出判决，在这两个发生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案件中，犯人被判强制性死刑。在其中的每一个案件中，都有无经验的(精神病学和心理学)医学证据被采信，并且案件被发送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上诉法院进一步审理。在另一个案件中，⁷⁰东加勒比上诉法院也采信了新的精神病学证据。谋杀定罪被取消，并且被改判为过失杀人罪，理由是减少了责任，并被判处无期徒刑。

69. 据死刑信息中心称，在美利坚合众国，有四分之一左右被处决或拟于 2012 年被处决的案件表明犯人存在严重精神疾病的症状。⁷¹另外，据估计，有 5%至 10%的死刑犯患有严重精神疾病。⁷²2012 年 7 月，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相关当局阻止对两个患有社会心理残

⁶⁵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本报告提交的材料，2013 年 4 月。

⁶⁶ 人权观察，“用仁慈的眼睛看我们”，纽约，2013 年，可访问：<http://www.hrw.org/reports/2013/03/04/look-us-merciful-eye>。

⁶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64 号决议，第 1(d)段。

⁶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另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5/59 号决议。

⁶⁹ *Marcus Daniel* 诉国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2 年) UKPC 15; *Marlon Taitt* 诉国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12 年) UKPC 38。

⁷⁰ *Shorn Samuel* 诉女王，东加勒比上诉法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⁷¹ 见 <http://deathpenaltyinfo.org/documents/2012YearEnd.pdf>。

⁷² 见 <http://www.nmha.org/go/position-statements/54>。

疾的人执行死刑。他强调，“对患有社会心理残疾的人使用死刑违反了死刑保障措施”。⁷³ 得克萨斯州在 2012 年 8 月处决了一名患有严重智力残疾的人。

70.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关于日本处决患有精神疾病者的报告表示关切，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有关禁止处决“患有精神疾病的被拘留人”的日本《刑事诉讼法》第四百七十九条第 1 款之规定。该委员会促请日本确保向死刑犯提供一切法律保障和保护，除其他外，所采取的方式是确保“在有可信证据表明死刑犯患有精神疾病时对所有案件进行独立复核”，并且还要确保“根据其《刑事诉讼法》第四百七十九条第 1 款之规定，不处决患有精神疾病的被拘留人”。⁷⁴

C. 在采用死刑方面的歧视

71. 在实践中，是判决罪犯死刑还是判无期徒刑，这往往具有任意性，并且缺乏可预期的理性标准。适用死刑往往具有歧视性。这种判决往往大多针对穷人以及少数种族、族裔、宗教和性别群体的成员。

72. 新的欧盟《关于死刑问题的准则》强调，不得采取歧视性方式以任何理由适用或使用死刑，包括基于政治派别、性别、种族或族裔、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

73. 在参照期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苏丹和也门继续保留了规定对那些被认定犯有与双方自愿的成人同性关系有关且未满足“最严重的犯罪”这一上限要求的罪行实行死刑的法律。另外，索马里和尼日利亚的一些地方的地方和地区法院继续拥有根据伊斯兰教教法法律对此种罪行适用死刑的权利。⁷⁵ 虽然在过去一年里没有涉及双方自愿同性行为的案件被证实执行了死刑判决，但这些法律的存在本身就有对整个社会具有恐吓效应，并且与同性关系被定为犯罪的其他地方一样，也强化了污名，并且助长了针对那些被感觉属于同性恋的人的歧视和暴力。在乌干达，议会正在审议一项议案，如果以现在的形式获得通过，该议案将允许对有关所谓“恶劣同性恋行为”的案件适用死刑，包括针对累犯和艾滋病毒呈阳性者。

74. 移民工人中心报告称，在几个国家，外国侨民和移民工人仍然受到不相称的死刑影响。⁷⁶ 关于沙特阿拉伯处决一名外国侨民问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鉴于沙特阿拉伯境内女性移民家佣的数量巨大，必须制定透明的法

⁷³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364&LangID=E>。

⁷⁴ CAT/C/GTM/CO/5-6, 第 15 段。

⁷⁵ A/HRC/19/41, 第 45 段。

⁷⁶ 支持移民权利中心为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提交的材料，2013 年 3 月。

律，以确保向沙特阿拉伯境内的所有人员提供一切程序权利和保证，无论其移民身份或国籍如何，这一点至关重要。”⁷⁷

七. 被判处死刑或被执行死刑父母的子女的人权

75. 谋杀受害者家属的人权组织是由谋杀受害者家属组成的一个团体，该组织坚持认为，“死刑无助于治愈受害者的心灵创伤，也不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方式”。另外，它还主张，被处决者的家庭也可以被视为《联合国为犯罪和滥用国家权力受害者伸张正义的普遍原则宣言》之下的受害者。⁷⁸

76. 在 2013 年 3 月通过的一项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认识到父母的死刑判决及其被处决对其子女的负面影响，并促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保护和援助。它还吁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或酌情适当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家庭的其他成员、了解父母以及获取与其父母状况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A/HRC/22/11)。

77. 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报告说，根据学术和政策研究，⁷⁹ 在其父母被关进监狱之后，儿童可能会在其生活处境和条件、与他人的关系以及身体和心理福祉方面出现变故或恶化。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证明死刑会产生特殊且严重的精神健康影响对于被判处死刑者的子女尤其如此。这些儿童遭受特殊的创伤，往往将极其复杂的和社会隔离损失与社会排斥结合起来。

八. 结论

78. 关于本报告期内死刑问题的事态发展表明，向废除死刑发展的趋势仍在继续。不过，人们对依然实行死刑的国家在尊重相关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方面的问题有很多关切。在完全废除死刑之前，保留死刑的国家必须确保只对涉及故意杀人的罪行适用死刑。不应该对涉毒罪行以及任何其他未达到“最严重的犯罪”的这一上限要求的普遍犯罪适用死刑。强制性死刑与使用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的犯罪”的要求不符。各国应该废除强制性死刑，如果存在死刑的话。各国还必须确保在其所有死刑案件中最高水平地遵守公平审判及其他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

⁷⁷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922&LangID=E>。

⁷⁸ 谋杀受害者家属的人权组织，“产生更多的受害者：处决如何伤害遗属”，可访问 <http://www.mvfhr.org/sites/default/files/pdf/MVFHReport.pdf>。

⁷⁹ 见 Helen F. Kearney, “Children of parents sentenced to death”, 2012 年 2 月，可访问 www.quino.org/geneva/pdf/humanrights/women-in-prison/ChildrenOfParentsSentencedToDeath.pdf。另见 Oliver Robertson 和 Rachel Brett, “Lightening the load of the Parental Death Penalty on Children”, 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 2013 年。

79. 各国应该修订其关于引渡和驱逐的国内法律，以便明确禁止向那些存在可能违反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死刑的国家强迫移送嫌疑人，除非得到充分保证不会执行死刑。

80. 缺乏关于被处决人数或死刑犯人数的数据是开展国际和国内辩论的一个严重阻碍，这些辩论可能会导致废除死刑。此种辩论的成效和透明度也对确保公众能够获取均衡的信息非常重要，包括关于犯罪行为以及在不采用死刑的情况下对其予以打击的各种有效方式的准确信息和统计数字。

81. 还迫切需要研究和分析整个死刑制度对被处决者或被判处死刑者的子女所产生的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和心理影响。
